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27號

債 權 人 百 羚 室 內 裝 修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瑾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宥森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時，固於聲請狀上載明債務人陳宥森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惟未記載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，該補正通知已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。是債務人陳宥森之出生年月日及真正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年籍資料均不明，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，致無從特定債權人所聲請之對象，且無法認定其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2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